

团 体 标 准

T/ISC 0073-2024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认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large-scale online platform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发布稿)

2024-11-26 发布

2024-12-25 实施

中国互联网络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V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认定标准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3.2	1
3.3	1
4 基本原则	1
4.1 特殊、优先保护	1
4.2 合目的性	1
4.3 分类认定	1
4.4 动态调整	2
5 用户身份核验	2
6 认定标准	2
7 认定途径	3
7.1 自行认定	3
7.2 第三方认定	3
7.3 法定认定	3
8 动态更新	3
参 考 文 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天有限公司、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携程集团、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晓娇、宁宣凤、吴涵、方禹、伊芳菲、袁涵、浦洋、董思萌、王志强、高唤栋、孔蕾、马力鹏、陈陆敏、张希瑶。

引 言

当前，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已成为未成年人了解世界、学习知识、休闲娱乐、交流交往的重要平台。然而，未成年人在心理与生理上尚未成熟，在自我防护、判断是非以及自我调控方面相较于成年人显得较为薄弱。对此，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旨在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护。

本文件主要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提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认定要求，指导行业开展认定工作，支撑国家有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认定的规则制定和相关具体工作。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认定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认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的基本原则、考虑因素以及主要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识别其是否属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提供基础,也可供有关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具体认定办法进行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未成年人 Minors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3.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 large platform for protecting minors in cyberspace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3.3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Network platform service provider

利用网络平台向用户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内容服务的组织实体。

4 基本原则

认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应遵循以下原则:

4.1 特殊、优先保护

认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应坚持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符合或者接近认定标准的,宜都予以认定。

4.2 合目的性

应考虑保护未成年人的首要目的,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开展认定工作。

4.3 分类认定

认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宜结合行业领域、业务模式、用户结构等综合考虑。

4.4 动态调整

认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宜定期复核和调整。

5 用户身份核验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需要确定本企业的未成年人用户数量的，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标准、文件或者行业实践对未成年用户进行识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使用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有限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人脸识别、动态核验、技术分析、人工干预等手段，增强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的准确性。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前，通过提示等手段由用户自愿确定是否为未成年人。

识别未成年人用户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实名身份信息登记、个人信息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儿童）相关规定。

6 认定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宜认定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

a)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月度活跃未成年人用户数量超过1900万的，宜认为属于数量巨大。

*注1：计算公式为：数量阈值=未成年人网民数×10%。未成年人网民数发生变化的，应相对应数量巨大的阈值作出调整。

注2：本项的用户数量参考行业通行做法，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b) 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判断是否具有显著影响，宜考虑下列因素：

1) 服务类型：特定的产品或服务，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所规定的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

2) 覆盖范围：未成年人用户在地域分布上达到10个省（区、市）以上的，且未成年人用户在同一省（区、市）内超过60万的。

*注1：计算公式：同一省（区、市）阈值=数量巨大的阈值÷31

注2：未成年人用户的地域范围宜以IP地址所在地为标准

3) 用户结构：未成年人用户占总用户数比例超过50%的（含本数）。

4) 使用时长：使用时长累计超过7小时/周的未成年人用户占比超过50%。其中，网络游戏服务使用时长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均达到1小时的未成年人用户占比超过50%。

5) 消费金额：单次消费金额超过50元人民币或者单月累计消费金额超过200元的未成年人用户（8周岁以上未满16周岁）占比超过50%；单次消费金额超过100元人民币或者单月累计消费金额超过400元的未成年人用户（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占比超过50%。其中，网络游戏服务企业单次充值金额达到50元人民币或者单月累计消费金额达到200元的未成年人用户（8周岁以上未满16周岁）占比超过50%；单次充值金额达到100元人民币或者单月累计消费金额达到400元的未成年人用户（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占比超过50%。

*注：第4)项因素不适用于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

以上因素中，符合条件1)且符合2)3)4)中至少一项，或者不符合条件1)但符合2)3)4)中至少两项的，宜认为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

7 认定途径

7.1 自行认定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可以自行认定自己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并向社会公示或向网信等部门报备。

a)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基于本标准或其他约束性文件，认定自己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

b)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无法准确判断是否符合认定标准或者未达到认定标准，但有意愿认定自己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的，可以认定。

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大型平台，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服务大型平台，宜自行认定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

7.2 第三方认定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自己是否属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进行认定。

第三方机构应当基于本文件或其他约束性文件作出认定，认定结果为是或者不是。

第三方机构应为熟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或者具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服务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7.3 法定认定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of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的，或者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认定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of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的，属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

法定认定与自行认定、第三方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宜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a) 法定认定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而自行认定或者第三方认定为不是的，应采用法定认定结果。

b) 法定认定不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而自行认定或者第三方认定为是的，可以采用自行认定或者第三方认定结果。

8 动态更新

被认定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至少每2年进行重新认定。重新认定仍为是的，继续履行相关义务；重新认定为不是的，不再视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

未被认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或者未开展认定工作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宜至少每年定期开展认定工作，或者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随时开展认定工作。

法定认定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的，依法开展动态更新工作。

有关认定情况及结果应当及时向网信等部门报告。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通过）
- [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公布）
- [3]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2019年8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4号公布）
-